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目錄

引言	1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2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5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1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2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3
模版 LR2：槓桿比率	14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6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18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	20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1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22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23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25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33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39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40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 計算法	41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43
模版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44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45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46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47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8
模版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49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50
模版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51
模版 CMS2：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52
模版 ENC：資產產權負擔	53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54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55
模版 TLAC3：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57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58
國際債權	62
內地活動	63

目錄

貨幣風險	65
緩衝資本比率	67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67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67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67
詞彙	68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6部（「《LAC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等銀行披露受本集團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疇下的綜合基礎所編製。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

銀行業披露報表

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制定的第三支柱披露框架，並在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納入了BCBS第三支柱的披露要求。此等披露乃按《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中載列金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作出補充。此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項下所規定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92,166	91,024	89,632	88,550	87,295
2 及 2a	一級 ¹	92,166	91,024	89,632	93,571	92,316
3 及 3a	總資本	104,539	103,400	101,971	106,514	105,228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68,057	365,231	362,185	366,371	367,954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368,057	365,231	362,185	366,371	367,954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25.04%	24.92%	24.75%	24.17%	23.72%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5.04%	24.92%	24.75%	24.17%	23.72%
6 及 6a	一級比率 (%)	25.04%	24.92%	24.75%	25.54%	25.09%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5.04%	24.92%	24.75%	25.54%	25.09%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8.40%	28.31%	28.15%	29.07%	28.60%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8.40%	28.31%	28.15%	29.07%	28.60%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17%	0.318%	0.320%	0.318%	0.325%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817%	2.818%	2.820%	2.818%	2.825%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9.04%	18.92%	18.75%	19.54%	19.09%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69,345	950,701	948,592	931,458	920,460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62,641	949,101	954,185	927,871	918,244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LR) (%)	9.51%	9.57%	9.45%	10.05%	10.03%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9.57%	9.59%	9.39%	10.08%	10.05%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²	127,562	118,451	112,555	105,124	101,479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76,596	70,803	61,968	62,045	57,708
17	LCR (%)	167.89%	167.69%	182.75%	169.66%	176.4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627,006	620,928	628,821	612,573	610,404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501,457	496,663	499,062	498,214	489,716
20	NSFR (%)	125.04%	125.02%	126.00%	122.95%	124.64%

¹ 與 2025 年 9 月 30 日相比，2025 年 12 月一級資本減少主要是由於 2025 年 10 月已贖回 6.5 億美元額外一級資本。

² 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期間的變化主要是由於一級優質流動資產內中央銀行儲備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平均持有量波動所致。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15,318	314,412	25,22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5,916	34,470	2,873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219,997	219,667	17,60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0,933	12,118	875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25,558	26,676	2,045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22,914	21,481	1,833
5c	其中根據《資本規則》第 376 條及第 12 部第 5、6 及 8 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²	0	0	0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565	3,777	285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3,287	3,686	263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8a	其中適用於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278	91	22
10	CVA 風險	1,356	1,442	108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1,590	1,651	127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266	263	21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8	8	1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8,704	7,272	696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8,704	7,272	696
22	其中 IMA	0	0	0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0	0	0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0	0	0
24	業務操作風險	26,430	26,028	2,114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13,209	12,976	1,057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5%	55%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0	0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389	2,598	191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389	2,598	191
29	總計	368,057	365,231	29,444

¹最低資本規定為風險加權數額的 8%。

²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由於沒有加密資產風險承擔，故披露模版 CAE1、CAE2 及 CAE3 並不適用。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026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2,231	(10) + (14)
2	保留溢利	38,198	(11)
3	已披露儲備	23,192	(15) + (16) + (17)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03,621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460	(4)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249	(5)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284	(6)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25)	(18)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7) + (8)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2026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6,68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342	(2) + (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345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1,455	
29	CET1 資本	92,166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19)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92,166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2026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8,993	(9)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26	(13) - (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0,419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954)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954)	[(2) + (3)]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954)	
58	二級資本	12,373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04,539	
60	風險加權數額	368,057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2026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5.04%	
62	一級資本比率	25.04%	
63	總資本比率	28.4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17%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17%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9.04%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2,334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5,284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609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62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817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704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百萬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1,249	1,249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2,284	9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模版附註（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百萬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 ，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 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 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 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 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資產負債表對帳	已發布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對應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之參照提示
	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	42,834	42,768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27,857	27,642	
貿易票據	1,591	1,591	
交易用途資產	1,641	1,641	
衍生工具資產	4,051	4,051	
客戶貸款及墊款	542,446	542,228	
其中:反映在監管資本內的減值準備		(866)	(1)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投資證券	229,424	229,368	
附屬公司投資	-	1,97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9,095	5,343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7,333	7,470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957	(2)
- 其他物業及設備	5,805	5,782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385	(3)
使用權資產	601	601	
商譽及無形資產	3,066	2,709	
其中:商譽		1,460	(4)
無形資產		1,249	(5)
遞延稅項資產	2,290	2,290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2,284	(6)
其他資產			
- 持有待出售資產	20	20	
- 其他	58,827	58,256	
資產總額	936,881	933,734	
負債			
銀行的存款及結餘	28,787	28,787	
客戶存款	693,431	693,431	
交易用途負債	617	617	
衍生工具負債	3,364	3,364	
已發行存款證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	(7)
- 攤銷成本	19,499	19,499	
本期稅項	2,674	2,645	
已發行債務證券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	(8)
- 攤銷成本	-	-	
遞延稅項負債	703	685	
其他負債			
- 持有待出售負債	-	-	
- 其他	59,953	60,734	
借貸資本 - 攤銷成本	20,351	20,351	
其中: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的後償債務		8,993	(9)
負債總額	829,379	830,113	
股東權益			
股本	42,231	42,231	
其中:實收股本		42,231	(10)
儲備	64,970	61,390	
其中:留存溢利		38,198	(11)
其中:被劃定之監管儲備		2,345	(12)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560	(13)
股份溢價		-	(14)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4,920	(15)
未實現外匯盈利		95	(16)
其他儲備		18,177	(17)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225)	(18)
額外股本工具	-	-	(19)
非控股權益	301	-	
其中: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的部分	-	-	
股東權益總額	107,502	103,621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936,881	933,734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顯示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總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 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的風險 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資 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1	中國香港	0.500%	111,781		
2	澳洲	1.000%	10,401		
3	比利時	1.000%	151		
4	智利	0.500%	50		
5	塞浦路斯	1.500%	77		
6	法國	1.000%	998		
7	德國	0.750%	1,199		
8	匈牙利	1.000%	101		
9	愛爾蘭	1.500%	2,257		
10	盧森堡	0.500%	2,200		
11	荷蘭	2.000%	1,491		
12	沙特阿拉伯	1.000%	1,107		
13	西班牙	0.500%	548		
14	南韓	1.000%	590		
15	瑞典	2.000%	461		
16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500%	454		
17	英國	2.000%	8,651		
	以上的總和		142,517		
	總計（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 零的司法管轄區）		304,413	0.317%	1,167

私人機構債務人的風險承擔地域分布以其最終風險為基礎，一般根據債務人的居住地或其註冊辦事處劃分。若透過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下認可的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從而減低信用風險，其風險承擔將分配給相關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保障提供者所在地。如果無法確定債務人的所在地，則將風險承擔分配給其記賬的司法管轄區。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26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936,88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3,147)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6,502
9	有關 SFT 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668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40,467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02)
12	其他調整	(11,924)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69,345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913,562	906,454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資產（貨幣除外）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8,120)	(6,970)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1,455)	(11,913)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893,987	887,571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3,352	3,589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7,201	6,960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0,553	10,549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23,772	10,530
15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668	173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4,440	10,703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62,301	155,902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21,834)	(113,945)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02)	(79)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40,365	41,878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92,166	91,024
24	風險承擔總額	969,345	950,701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	9.51%	9.57%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 LR2：槓桿比率 (續)

		港幣百萬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7,068	8,930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23,772	10,530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962,641	949,101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9.57%	9.59%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港幣百萬元)		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		2026年3月31日止季度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1		73	
披露基礎：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41,460		133,100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92,456	28,656	388,346	28,197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7,874	1,768	58,904	1,797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03,179	20,318	198,563	19,856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31,403	6,570	130,879	6,544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76,742	88,177	163,206	83,176
6	營運存款	0	0	0	0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71,650	83,085	158,194	78,164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5,092	5,092	5,012	5,012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		0
10	額外規定，其中：	125,418	19,977	127,077	20,730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796	4,796	4,895	4,895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0	0	0	0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20,622	15,181	122,182	15,835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0,986	10,986	12,908	12,908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18,667	2,764	214,765	2,641
16	現金流出總額		150,562		147,652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1,779	4,501	3,582	3,272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16,956	62,225	118,914	64,639
19	其他現金流入	7,600	7,240	9,396	8,938
20	現金流入總額	136,335	73,966	131,892	76,849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27,562		118,451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76,596		70,801
23	LCR (%)		167.89%		167.69%

第1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K或103A條(如適用)披露其流動性資料時，必須使用本標準披露模版。有關填寫本模版的指示(包括個別披露項目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隨附的填報指示。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續)

影響流動性覆蓋比率的主要因數

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抵禦為期 30 日的預設壓力情景，以此提升本集團對抵禦短期流動性風險的抗逆能力。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指在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某第 1 類機構的「優質流動資產」的款額與該機構的「淨現金流出總額」，以百分率顯示的比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必須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維持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 100%。

淨現金流出總額是指現金流入總額抵消現金流出總額後的正差額。現金流出總額包含作為本集團主要穩定資金來源的客戶存款。現金流入總額主要是 30 個公曆日內到期的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存款客戶借貸和證券。

本集團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於整個 2026 年第二季度均遠高於 100% 的監管標準，與過往季度比較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保持平穩。正常業務過程中流動性沒有大變化，而整體流動性狀況仍保持健康。

優質流動資產的組成

為滿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所需的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優質的政府債務票據，以及其他同等的而可供出售的流動資產。其中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以港幣計值。優質流動資產的分類 (1, 2A, 2B 級資產)是按資產的信貸評級和一系列市場因數以分辨各資產的短期流動性。本集團的優質流動資產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為主。

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維繫與客戶的關係強化存款基礎，維持資金來源於零售，小型商業和批發客戶的平衡以避免資金來源過份集中。本行於專業市場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次級債務，貨幣市場存貸以取得額外資金，維持本地貨幣市場的參與，同時達致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組合之最佳效果。

貨幣錯配

大部分於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20%。本集團以資金互換交易管理不同貨幣優質流動資產的組合。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流動性管理集中程度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既有監控架構的合規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季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上 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 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05,285	40	3,914	5,050	112,292
2	監管資本	105,285	40	3,914	5,050	112,292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0	0	0	0	0
3	其他資本票據	0	0	0	0	0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94,299	8,981	205	366,992
5	穩定存款		75,843	855	15	72,878
6	較不穩定存款		318,456	8,126	190	294,114
7	批發借款：		293,501	23,996	9,002	133,313
8	營運存款		0	0	0	0
9	其他批發借款	0	293,501	23,996	9,002	133,313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0	0	0	0	0
11	其他負債：	54,566	16,902	3,334	12,742	14,409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0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54,566	16,902	3,334	12,742	14,409
14	ASF 總額					627,006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202,385				39,124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0	0	0	0	0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779	223,240	87,586	322,093	391,167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0	8,288	0	0	829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	59,910	14,419	13,912	30,109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5,505	131,233	67,746	146,305	228,528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543	0	0	272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0	4,469	2,966	121,878	91,404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3,247	2,199	79,549	54,430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273	19,340	2,455	39,998	40,297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44,151	43,448	6,266	4	65,064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0				0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022				1,760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400				1,400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483				174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7,246	43,448	6,266	4	61,730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63,036			6,102
33	RSF 總額					501,457
34	NSFR (%)					125.04%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續)

		季末 2026 年 3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 須付還	6 個月以 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04,522	174	0	9,002	113,524
2	監管資本	104,522	174	0	9,002	113,524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0	0	0	0	0
3	其他資本票據	0	0	0	0	0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97,975	5,782	135	367,430
5	穩定存款		77,844	455	2	74,385
6	較不穩定存款		320,131	5,327	133	293,045
7	批發借款：		280,037	23,867	9,023	131,577
8	營運存款		0	0	0	0
9	其他批發借款	0	280,037	23,867	9,023	131,57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0	0	0	0	0
11	其他負債：	47,591	27,162	5,983	5,405	8,397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0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47,591	27,162	5,983	5,405	8,397
14	ASF 總額					620,928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86,916				37,324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0	0	0	0	0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851	239,833	71,811	328,136	390,87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0	5,308	0	0	531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	85,171	9,923	13,011	30,749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5,638	133,809	56,053	152,168	229,065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513	0	0	257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0	4,092	3,014	122,730	91,793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2,999	2,251	80,404	54,88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212	11,453	2,821	40,227	38,73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46,152	36,559	4,362	4	62,307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0				0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320				2,041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863				1,863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498				175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8,471	36,559	4,362	4	58,228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58,213			6,160
33	RSF 總額					496,663
34	NSFR (%)					125.02%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15,804	555,917	7,854	526	207	7,121	563,867
2	債務證券	177	229,316	165	0	5	160	229,32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0	55,582	29	0	1	28	55,553
4	總計	15,981	840,815	8,048	526	213	7,309	848,748

違責定義

如果借款人表現出明顯的弱點而可能會危害還款，其信用風險則定義為違責。借款人明顯的弱點包括但不限於：

- 逾期狀態已經超過 90 天；
- 借款人被其他金融機構置於破產管理之下；
- 借款人被要求清盤或破產；或
- 借款人業務存在重大缺陷，威脅到借款人的現金流量和還款能力。

特定準備金和集體準備金定義

按照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 的填報指示所訂明的處理方法，將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分類為特殊及集體撥備監管類別。根據填報指示，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以集體撥備處理，而分類為第三階段者以特殊撥備處理。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879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224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55)
4	撤帳額	(1,679)
5	其他變動	(388)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6 年 6 月 30 日)	15,981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貸風險承擔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	(c)	(d)	(e)
(港幣百萬元)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309,049	254,818	192,957	61,861	0
2	債務證券	227,063	2,265	0	2,265	0
3	總計	536,112	257,083	192,957	64,126	0
4	其中違責部分	3,235	6,274	3,567	2,707	0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其對計算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4,123	0	125,557	27	851	0.6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8,364	1,600	8,709	610	1,384	14.8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4	銀行風險承擔	646	116	819	116	823	88.03%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1,313	2,670	346	207	350	63.35%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4,103	2,230	2,730	398	2,816	90.03%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897	505	1,058	146	1,048	87.04%
6b	專門性借貸	0	0	0	0	0	0.00%
7	股權風險承擔	766	0	766	0	1,914	250.0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2,034	0	2,034	0	5,084	250.0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0	0	0	0	0	0.0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0	0	0.00%
8	零售風險承擔	26,479	35,291	20,983	3,263	19,110	78.82%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9	地產風險承擔	5,989	1,049	5,489	204	3,464	60.86%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 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144	58	3,139	21	756	23.96%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 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51	0	151	0	57	37.65%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 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62	0	262	0	166	63.44%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 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61	48	261	0	185	70.77%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 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02	791	320	135	364	80.09%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 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028	152	1,015	48	1,595	150.0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341	0	341	0	341	100.00%
10	違責風險承擔	98	0	98	0	120	122.34%
11	其他風險承擔	8,696	0	8,696	0	0	0.00%
11a	現金及黃金	0	0	0	0	0	0.00%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0	0	0	0	0.00%
12	總計	182,611	42,956	176,227	4,825	35,916	19.84%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STC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幣百萬元）

1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1,331	4,253	0	0	0	0	125,584		
2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401	6,918	0	0	0	0	9,319		
3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3a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4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銀行風險承擔	0	483	0	0	0	0	452	0	935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0	143	0	0	410	0	0	0	553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07	0	81		204	898	1,838	0	0	3,128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81	0	81		204	0	838	0	0	1,204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0	0	0	0	0	0	0	0	0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766	0	0	766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2,034	0	0	0	2,034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0	0	0	0	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1,333	17,753	5,028	132	24,246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0%	20%	25%	30%	35%	40%	45 %	50 %	60 %	65 %	70%	75%	85%	90 %	100 %	105 %	110 %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0	1,933	517	613	33	37	53	56	214		270	324	146	1	381	2	5	1,063	45	5,693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933	517	546		37	11	56	0		15	6				0			39	3,160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1,933	517	546		37	11	56	0		15	6				0			39	3,160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67	33		42		1			0		0		2			6	151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213			43	0		6			0	0	262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0	0		0		0		0	213			43	0		6			0	0	262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55			1			5		0	261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275	146		34			0	0	455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9l	其中：並無應用 貸款分拆	0	0		0		0		0				275	146		34			0	0	455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 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 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 險承擔（在關鍵程 度上有賴於按揭物 業所產生的現金 流）																		1,063	0	1,063
9p	其中：土地購買、 開發及建築風險承 擔															341			0	0	341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港幣百萬元）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54	44	0	98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0	0	8,696	8,696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0	0	0	0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0	0	0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a)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b)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c) 加權平均 CCF	(d)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 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145,380	1,652	38.07%	147,469
2	40 至 70%	2,206	2,870	9.89%	2,051
3	75%	16,491	34,879	10.42%	18,691
4	85%	2,143	1,070	11.66%	1,045
5	90 至 100%	12,047	2,217	24.21%	7,301
6	105 至 130%	85	0	9.76%	85
7	150%	1,460	268	61.67%	1,611
8	250%	2,799	0	0.00%	2,799
9	400%	0	0	0.00%	0
10	1,250%	0	0	0.00%	0
11	總風險承擔	182,611	42,956	12.51%	181,052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分別在基礎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

基礎 IRB 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 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 在內的資產負 債表外風險承 擔 (港幣百萬 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 內的 EAD (港幣 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 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 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港幣 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 百萬元)
銀行	0.00 至< 0.15	43,989	9,972	12.19%	45,954	0.07%	153	45.54%	1.6	11,104	24.16%	17	
	0.15 至< 0.25	12,314	3,299	11.04%	12,691	0.18%	62	44.99%	0.8	4,202	33.11%	10	
	0.25 至< 0.50	9,851	2,727	17.12%	10,086	0.29%	53	44.97%	0.2	3,674	36.43%	13	
	0.50 至< 0.75	3,764	204	39.63%	3,841	0.54%	17	45.00%	0.4	2,285	59.50%	9	
	0.75 至< 2.50	3,891	141	20.00%	3,919	1.27%	23	45.00%	0.8	3,427	87.44%	22	
	2.50 至< 10.00	346	0	0.00%	346	4.38%	2	45.00%	0.3	486	140.26%	7	
	10.00 至< 100.00	0	0	0.00%	0	0.00%	0	0.00%	0.0	0	0.00%	0	
	100.00 (違責)	0	0	0.00%	0	0.00%	0	0.00%	0.0	0	0.00%	0	
	小計	74,155	16,343	13.19%	76,837	0.22%	310	45.32%	1.2	25,178	32.77%	78	71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4,810	1,285	20.94%	3,876	0.10%	49	35.63%	2.2	743	19.17%	1	
	0.15 至< 0.25	4,547	1,903	37.00%	5,345	0.19%	54	31.78%	1.5	1,082	20.25%	3	
	0.25 至< 0.50	11,701	885	27.45%	12,364	0.34%	95	28.20%	1.2	2,802	22.66%	12	
	0.50 至< 0.75	4,884	1,545	25.10%	5,221	0.54%	110	31.73%	1.6	1,797	34.39%	9	
	0.75 至< 2.50	12,005	2,138	8.16%	12,752	1.18%	422	24.84%	1.2	4,651	36.47%	36	
	2.50 至< 10.00	4,721	3,540	1.04%	4,896	4.03%	195	18.99%	2.6	2,302	47.03%	39	
	10.00 至< 100.00	3,864	411	35.79%	4,745	21.00%	34	27.54%	1.9	5,426	114.34%	281	
	100.00 (違責)	1,878	0	0.00%	1,878	100.00%	101	31.62%	0.4	228	12.15%	1,031	
	小計	48,410	11,707	16.76%	51,077	6.47%	1,060	27.84%	1.5	19,031	37.26%	1,412	1,348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基礎 IRB 計算法（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 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 在內的資產負 債表外風險承 擔 (港幣百萬 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 內的 EAD (港幣 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 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 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港幣 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 百萬元)
法團 — 大型法團	0.00 至< 0.15	111,979	33,898	16.65%	119,997	0.07%	367	39.44%	3.1	28,844	24.04%	34	
	0.15 至< 0.25	32,585	25,380	12.26%	37,784	0.18%	201	37.36%	2.1	12,011	31.79%	26	
	0.25 至< 0.50	52,730	60,779	7.51%	60,596	0.32%	385	35.67%	1.4	21,838	36.04%	69	
	0.50 至< 0.75	24,087	28,217	4.40%	27,558	0.54%	215	36.88%	1.2	13,026	47.27%	55	
	0.75 至< 2.50	22,113	24,348	4.34%	23,315	1.32%	185	31.63%	1.2	13,956	59.86%	95	
	2.50 至< 10.00	1,564	2,442	2.06%	1,615	5.92%	16	35.83%	0.8	1,771	109.65%	34	
	10.00 至< 100.00	3,192	649	0.90%	3,198	42.02%	16	29.67%	3.5	4,401	137.62%	397	
	100.00 (違責)	2,486	0	0.00%	2,486	100.00%	15	32.98%	1.1	1,661	66.81%	1,471	
	小計	250,736	175,713	8.92%	276,549	1.71%	1,400	37.22%	2.2	97,508	35.26%	2,181	2,650
法團 — 視為法團的 金融機構	0.00 至< 0.15	16,091	19,266	7.65%	16,882	0.08%	70	44.28%	1.5	4,260	25.24%	6	
	0.15 至< 0.25	6,703	6,246	4.33%	6,753	0.17%	35	44.43%	1.4	2,766	40.97%	5	
	0.25 至< 0.50	9,115	7,473	6.90%	8,710	0.31%	43	42.58%	1.3	4,648	53.36%	12	
	0.50 至< 0.75	4,031	3,045	5.01%	3,873	0.54%	22	40.06%	0.9	2,384	61.55%	8	
	0.75 至< 2.50	1,480	1,284	16.89%	1,627	1.29%	14	15.11%	0.8	506	31.07%	3	
	2.50 至< 10.00	0	0	0.00%	0	0.00%	0	0.00%	0.0	0	0.00%	0	
	10.00 至< 100.00	0	0	0.00%	0	0.00%	0	0.00%	0.0	0	0.00%	0	
	100.00 (違責)	0	0	0.00%	0	0.00%	0	0.00%	0.0	0	0.00%	0	
	小計	37,420	37,314	7.05%	37,845	0.25%	184	42.23%	1.3	14,564	38.48%	34	75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基礎 IRB 計算法（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 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 在內的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 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 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 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港幣 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 百萬元)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 至< 0.15	39,983	9,513	19.45%	39,137	0.08%	173	39.20%	3.0	9,557	24.42%	12	
	0.15 至< 0.25	18,987	12,267	19.75%	19,437	0.18%	140	37.71%	2.7	6,958	35.80%	13	
	0.25 至< 0.50	31,460	12,487	15.65%	30,846	0.32%	223	33.97%	1.9	11,730	38.03%	33	
	0.50 至< 0.75	16,277	13,060	13.20%	16,135	0.54%	190	33.79%	1.7	7,659	47.47%	30	
	0.75 至< 2.50	22,632	24,063	2.14%	22,497	1.34%	370	28.88%	1.4	12,945	57.54%	87	
	2.50 至< 10.00	5,636	11,437	1.97%	5,723	3.75%	137	25.29%	1.3	4,034	70.49%	53	
	10.00 至< 100.00	5,352	131	46.71%	4,679	23.06%	18	24.44%	0.8	5,509	117.75%	254	
	100.00 (違責)	4,596	0	0.00%	4,596	100.00%	69	30.14%	0.9	5,324	115.84%	1,578	
	小計	144,923	82,958	10.55%	143,050	4.50%	1,320	34.31%	2.1	63,716	44.54%	2,060	3,081
總計（所有組合之和）		555,644	324,035	9.62%	585,358	2.52%	4,274	37.08%	1.9	219,997	37.58%	5,765	7,225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零售 IRB 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 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 在內的資產負 債表外風險承 擔 (港幣百萬 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 內的 EAD (港幣 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 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 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港幣 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 百萬元)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式零售風險 承擔（交易 者）	0.00 至< 0.15	35	11,400	87.23%	9,978	0.14%	364,500	91.87%		729	7.31%	13	
	0.15 至< 0.25	30	310	74.35%	260	0.25%	9,318	91.87%		30	11.60%	1	
	0.25 至< 0.50	1,566	12,685	70.86%	10,556	0.35%	350,945	91.87%		1,642	15.55%	33	
	0.50 至< 0.75	4	540	97.39%	530	0.59%	12,546	90.39%		122	22.93%	3	
	0.75 至< 2.50	23	307	90.38%	301	1.39%	6,633	88.02%		129	42.83%	4	
	2.50 至< 10.00	159	174	96.83%	328	4.52%	15,561	91.67%		337	102.74%	14	
	10.00 至< 100.00	0	3	82.42%	2	65.62%	62	91.87%		5	223.84%	1	
	100.00 (違責)	0	0	0.00%	0	100.00%	1	91.87%		0	479.95%	0	
	小計	1,817	25,419	79.22%	21,955	0.34%	759,566	91.78%		2,994	13.64%	69	65
零售 — 合資格循環 式零售風險 承擔（循環 使用者）	0.00 至< 0.15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15 至< 0.25	10	28	78.42%	32	0.23%	996	91.40%		3	10.97%	0	
	0.25 至< 0.50	532	3,031	70.44%	2,667	0.35%	101,079	91.87%		410	15.39%	9	
	0.50 至< 0.75	116	376	91.39%	459	0.57%	7,350	90.40%		102	22.23%	2	
	0.75 至< 2.50	199	1,115	82.44%	1,119	1.13%	40,161	91.21%		415	37.03%	11	
	2.50 至< 10.00	626	238	127.34%	929	6.12%	39,888	91.24%		1,153	124.04%	52	
	10.00 至< 100.00	5	2	138.66%	8	39.35%	284	91.68%		19	232.55%	3	
	100.00 (違責)	43	0	0.00%	43	100.00%	1	91.61%		190	444.38%	24	
	小計	1,531	4,790	77.78%	5,257	2.42%	189,759	91.49%		2,292	43.59%	101	53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零售 IRB 計算法（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 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 在內的資產負 債表外風險承 擔 (港幣百萬 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 內的 EAD (港幣 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 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 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港幣 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 百萬元)
零售 — 住宅按揭風 險承擔（包 括提供予個 人及持物業 空殼公司的 按揭）	0.00 至< 0.15	28,748	79	40.00%	28,779	0.11%	5,829	44.28%		3,214	11.17%	14	
	0.15 至< 0.25	21,652	656	39.52%	21,911	0.23%	10,339	26.35%		2,604	11.88%	14	
	0.25 至< 0.50	69,999	7	20.07%	70,000	0.34%	22,225	19.28%		8,021	11.46%	46	
	0.50 至< 0.75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75 至< 2.50	3,340	34	34.22%	3,352	0.91%	1,839	10.60%		427	12.75%	3	
	2.50 至< 10.00	248	0	0.00%	248	7.01%	279	31.55%		304	122.79%	5	
	10.00 至< 100.00	579	0	0.00%	579	24.62%	331	22.71%		683	118.07%	35	
	100.00 (違責)	622	0	0.00%	622	100.00%	344	29.05%		1,918	308.29%	28	
	小計	125,188	776	39.17%	125,491	0.90%	41,186	26.10%		17,171	13.68%	145	6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 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15 至< 0.25	4	0	0.00%	4	0.25%	2	30.07%		1	14.01%	0	
	0.25 至< 0.50	28	0	0.00%	28	0.34%	23	14.42%		2	8.27%	0	
	0.50 至< 0.75	3	8	100.00%	11	0.55%	25	89.94%		7	68.32%	0	
	0.75 至< 2.50	453	13	85.99%	463	1.42%	267	19.94%		104	22.62%	2	
	2.50 至< 10.00	39	0	100.00%	39	4.66%	22	53.85%		31	78.82%	1	
	10.00 至< 100.0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100.00 (違責)	3	0	0.00%	3	100.00%	1	70.72%		24	854.31%	0	
	小計	530	21	91.65%	548	2.07%	340	23.75%		169	30.92%	3	1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零售 IRB 計算法（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 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 在內的資產負 債表外風險承 擔 (港幣百萬 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 內的 EAD (港幣 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 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 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港幣 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 百萬元)
零售 — 其他對個人 的零售風險 承擔	0.00 至< 0.15	12	31	93.15%	41	0.12%	2	86.91%		11	24.68%	0	
	0.15 至< 0.25	43	17	98.49%	59	0.23%	345	46.98%		12	20.04%	0	
	0.25 至< 0.50	64	210	71.26%	213	0.35%	3	91.84%		115	53.83%	1	
	0.50 至< 0.75	1,088	19	99.24%	1,108	0.52%	329	70.77%		576	52.05%	4	
	0.75 至< 2.50	2,204	6	54.38%	2,208	1.63%	6,737	49.55%		1,322	59.90%	19	
	2.50 至< 10.00	496	4	191.73%	503	5.75%	2,862	64.01%		485	96.38%	19	
	10.00 至< 100.00	182	0	580.57%	183	58.41%	676	47.86%		191	104.33%	49	
	100.00 (違責)	110	0	0.00%	110	100.00%	368	52.03%		220	200.89%	44	
	小計	4,199	287	78.64%	4,425	6.52%	11,322	58.84%		2,932	66.27%	136	154
總計（所有組合之和）		133,265	31,293	78.01%	157,676	1.04%	1,002,173	38.34%		25,558	16.21%	454	337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 IRB 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法團－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768	768
2	法團－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335	335
3	法團－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0	0
4	法團－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9,830	9,830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0	0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19,030	19,030
7	法團－大型法團	97,508	97,508
8	法團－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14,564	14,564
9	法團－其他法團	63,717	63,717
10	官方實體－官方實體	0	0
11	官方實體－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2	官方實體－多邊發展銀行	0	0
13	銀行－銀行（不包括資產覆蓋債券）	17,492	17,492
14	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7,686	7,686
15	銀行－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6	銀行－非指明多邊組織	0	0
17	銀行－資產覆蓋債券	0	0
18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69	169
19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6,884	16,884
20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87	287
21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交易者）	2,994	2,994
22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循環使用者）	2,292	2,292
23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932	2,932
24	CIS－CIS	1,864	1,864
25	其他－現金項目	781	781
26	其他－其他項目	22,133	22,133
27	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	281,266	281,266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按 IRB 計算法斷定的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81,864
2	資產規模	(144)
3	資產質素	(1,821)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1,367
8	其他	0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81,266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IRB 計算法

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下表顯示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高波動性商業地產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a)	(b)	(c)	(d)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承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承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優 [^]	2.5 年以下	0	0	70%	0	0	0
優	2.5 年或以上	0	0	95%	0	0	0
良 [^]	2.5 年以下	0	0	95%	0	0	0
良	2.5 年或以上	0	0	120%	0	0	0
尚可		0	0	14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續）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下表顯示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承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承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PF	OF	CF	IPRE	總計		
優 [^]	2.5 年以下	8,017	422	50%	175	0	0	8,004	8,179	4,089	0
優	2.5 年或以上	4,884	94	70%	851	4	0	4,067	4,922	3,445	20
良 [^]	2.5 年以下	967	14	70%	37	74	0	862	973	681	4
良	2.5 年或以上	631	75	90%	66	312	0	283	661	595	5
尚可		328	0	115%	0	0	0	328	328	378	9
欠佳		693	12	250%	0	0	0	698	698	1,745	56
違責		1,256	0	0%	0	0	0	1,256	1,256	0	628
總計		16,776	617		1,129	390	0	15,498	17,017	10,933	722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貸風 險措施計算在內 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727	4,318		1.4	6,471	3,287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1b	適用於第 2b 組加密資產衍生工 具合約的方法	0	0		0	0	0
2	IMM(CCR)計算法			0	N/A	0	0
3	簡易方法（對於 SFT）					0	0
4	全面方法（對於 SFT）					8,997	232
5	風險值（對於 SFT）					0	0
6	總計						3,519

模版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下表就受 ST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展示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56	0	0	0	0	0	0	0	0	0	0	35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銀行風險承擔	0	0	578	32	0	0	0	0	0	5	0	615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0	0	2	5	0	1	11	0	0	0	0	19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35	3	0	0	38
8	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528	0	0	528
9	違責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其他風險承擔	60	0	0	0	0	0	0	0	3	0	0	63
11	總計	416	0	580	37	0	1	11	35	534	5	0	1,619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本行使用內部評級模式估算其在基礎 IRB 計算法下整個對手方信用風險組合的承擔義務人違責或然率；於集團層面，銀行模式應用於銀行承擔義務人而兩個法團模式則分別應用於在中國內地營運及在中國內地以外營運的法團承擔義務人。

下表提供在基礎 IRB 計算法下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基礎 IRB 計算法

		(a)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b) 平均 PD	(c) 承擔義務人 數目	(d) 平均 LGD	(e) 平均到期期限 (年)	(f)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g)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PD 等級							
銀行	0.00 至 < 0.15	10,042	0.06%	61	10.79%	1.2	622	6.20%
	0.15 至 < 0.25	145	0.16%	12	45.00%	1.3	56	38.98%
	0.25 至 < 0.50	760	0.30%	10	45.00%	1.1	397	52.30%
	0.50 至 < 0.75	122	0.54%	7	45.00%	1.5	93	75.97%
	0.75 至 < 2.50	425	1.13%	6	33.13%	1.1	318	74.82%
	2.50 至 < 10.00	0	0.00%	0	0.00%	0.0	0	0.00%
	10.00 至 < 100.00	0	0.00%	0	0.00%	0.0	0	0.00%
	100.00 (違責)	0	0.00%	0	0.00%	0.0	0	0.00%
	小計	11,494	0.12%	96	14.67%	1.1	1,486	12.93%
法團	0.00 至 < 0.15	230	0.09%	20	42.35%	1.6	53	22.78%
	0.15 至 < 0.25	260	0.17%	21	40.00%	1.1	65	24.92%
	0.25 至 < 0.50	704	0.30%	51	40.15%	1.3	263	37.41%
	0.50 至 < 0.75	498	0.54%	54	38.97%	1.1	241	48.44%
	0.75 至 < 2.50	505	1.46%	74	40.46%	1.1	405	80.09%
	2.50 至 < 10.00	92	3.62%	24	40.00%	1.2	97	105.99%
	10.00 至 < 100.00	66	19.80%	3	40.00%	3.4	142	217.14%
	100.00 (違責)	0	0.00%	0	0.00%	0.0	0	0.00%
	小計	2,355	1.24%	247	40.16%	1.3	1,266	53.75%
總計（所有組合）		13,849	0.31%	343	19.01%	1.2	2,752	19.87%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信用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0	3,131	0	0	2,000	0
現金－其他貨幣	1,734	4,045	0	893	11,374	9,430
本地國債	0	0	0	0	0	5,407
其他國債	0	0	0	0	0	4,688
政府機構債券	0	0	0	0	0	0
法團債券	0	0	0	0	8,400	4,641
股權證券	0	615	0	0	0	0
其他抵押品	0	5	0	0	0	0
總計	1,734	7,796	0	893	21,774	24,166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披露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的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

(港幣百萬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總名義數額	0	0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0	0
負公平價值（負債）	0	0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就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46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2,070	41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901	18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25	0
5	(iii) SFT	1,144	23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92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83	5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0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0	0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15	(iii) SFT	0	0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模版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下表提供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用於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港幣百萬元)		(a)	(b)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1	CVA 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325	
2	CVA 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44	
3	總計		108

本行並無持有用於對沖 CVA 風險的金融工具。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港幣百萬元)		(a) STM 計算法下 的市場風險資本 要求
1	一般利率風險	37
2	股權風險	184
3	商品風險	0
4	外匯風險	322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61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91
9	SA-DRC（證券化：非 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第 2a 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12	剩餘風險附加額	1
13	總計	696

模版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管局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a + b)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79,402	35,916	315,318	573,217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752	813	3,565	4,750
3	CVA 風險		1,356	1,356	1,356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5	市場風險	-	8,704	8,704	8,704
6	業務操作風險		26,430	26,430	26,430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1,864	13,209	15,073	15,073
8	總計	284,018	86,428	370,446	629,530

模式基準計算法以及全面標準計算法之間的風險加權數額差異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法團風險承擔及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乃根據 IRB 計算法計算。而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則根據監管性風險權重計算。

模版 CMS2：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若採用標準計算法重計(a)欄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計算出項下限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851	910
1a	其中：在 STC 計算法下歸類為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及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2	銀行風險承擔	25,188	40,037	27,744	42,629
3	股權			6,997	6,997
4	法團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209,298	407,873	213,753	412,059
4a	其中：採用基礎 IRB 計算法	209,298	407,873	213,753	412,059
4b	其中：採用高級 IRB 計算法	-	-	-	-
5	零售風險承擔	25,558	66,457	46,615	87,512
5a	其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5,286	3,458	16,116	14,289
5b	其中：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3,101	3,752	12,079	12,728
5c	其中：住宅按揭	17,171	59,247	18,420	60,495
6	法團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	10,933	14,685	10,933	14,685
6a	其中：具收益地產及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9,830	13,113	9,830	13,113
7	其他風險承擔	8,425	8,425	8,425	8,425
7a	根據《資本規則》第 376 條及第 12 部第 5、6 及 8 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	-	-
8	總計	279,402	537,477	315,318	573,217

模式基準計算法以及全面標準計算法之間的風險加權數額差異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法團風險承擔及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乃根據 IRB 計算法計算。而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則根據監管性風險權重計算。

模版 ENC：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列出了監管綜合範圍內資產負債表上的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期末值帳面數額：

(港幣百萬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	(c)	(d)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	617	42,151	42,768	766	53,186	53,952
- 其中: 在中央銀行的結存	617	29,645	30,262	766	35,113	35,879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	27,642	27,642	-	31,456	31,456
- 其中: 在中央銀行的存款	-	2,139	2,139	-	145	145
貿易票據	-	1,591	1,591	-	3,444	3,4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314	541,914	542,228	-	543,011	543,011
投資證券	16,401	212,967	229,368	3,921	204,438	208,359
- 其中:	12,066	25,528	37,594	3,917	24,516	28,433
- 國庫債券	-	1,631	1,631	-	4,108	4,108
- 持有存款證	-	1,631	1,631	-	4,108	4,108
- 債務證券	4,335	183,950	188,285	4	173,812	173,816
- 股份證券	-	766	766	-	886	886
- 投資基金	-	1,092	1,092	-	1,116	1,116
其他資產	-	90,137	90,137	-	77,368	77,368
資產總額	17,332	916,402	933,734	4,687	912,903	917,590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港幣百萬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處置實體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¹	115,984	106,725	113,039	117,035	115,023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68,057	365,231	362,185	366,371	367,954
3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31.51%	29.22%	31.21%	31.94%	31.26%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69,345	950,701	948,592	931,458	920,460
5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11.97%	11.23%	11.92%	12.56%	12.50%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與 2026 年 3 月 31 日相比，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在 2026 年 4 月及 2026 年 5 月分別發行了 2.5 億人民幣及 10 億美元的非資本 LAC 工具。

2 在《LAC 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a)
2026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92,166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
3	由於屬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該處置實體除外)發行而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AT1 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AT1 資本	-
6	LAC 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12,373
7	屬處置實體發行的外部 LAC 債務票據的 T2 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屬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該處置實體除外)發行而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T2 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T2 資本	12,373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04,539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由處置實體直接發行並符合《LAC 規則》列載的後償規定的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11,445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產生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1,44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15,984
19	扣減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21	對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15,984
就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68,057
24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69,345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續)

		(a)
2026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外部 LAC 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31.51%
26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11.97%
27	在符合 LAC 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 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9.04%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2.817%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17%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不適用

模版 TLAC3：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港幣百萬元)		債權人位階				第 1 至 4 欄的 值的總和
		1 (最後償)	2	3	4 (最優先)	
1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2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2,231	-	8,993	11,445	62,669
3	第 2 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
4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2,231	-	8,993	11,445	62,669
5	第 4 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42,231	-	8,993	11,445	62,669
6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	-	-
7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	3,630	3,630
8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5 年或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子集	-	-	8,993	7,815	16,808
9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10 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10	第 5 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42,231	-	-	-	42,231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2)	(3)
		普通股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2 年到期	面值 6.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4 年到期
1	發行人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HK0023000190	XS2423359459	XS2813323685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 處置機制當局權力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 處置機制當局權力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 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 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 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 合集團基礎 (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可轉讓、記名股份	二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42,231 百萬元	港幣 3,918 百萬元	港幣 5,075 百萬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42,231 百萬元	港幣 3,918 百萬元	港幣 5,07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發行價: 面值 5 億美元: 99.846%	發行價: 面值 6.5 億美元: 99.616%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不適用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2032 年 4 月 22 日	2034 年 6 月 27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7 年 4 月 22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 息，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9 年 6 月 27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 息，最終數目受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或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年利率 4.875 厘 緊隨之後重新 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2.30 厘	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年利率 6.75 厘 緊隨之後重新 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2.55 厘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續）

		(1)	(2)	(3)
		普通股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2 年到期	面值 6.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4 年到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 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部分	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還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 優先票據 / 債權及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 優先票據 / 債權及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債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含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權力約束的條文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第(ii)部分 僅 LAC（而非監管資本）要求的資本工具

		(4)	(5)			(6)	(7)	
		面值 2.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8 年到期	面值 12.5 億人民幣 吸收虧損 於 2029 年到期			面值 50 億日元 吸收虧損 於 2029 年到期	面值 10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32 年到期	
1	發行人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XS2381248835	HK0001192589			XS3217580532	XS331410284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 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 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 管)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 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 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 管)	英國法例 (從屬、抵銷、無法繼續經 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 局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 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1,958 百萬元	港幣 1,433 百萬元			港幣 239 百萬元	港幣 7,81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 面值 2.5 億美元: 99.765%	發行價: 面值 7.5 億人民幣: 100%	發行價: 面值 2.5 億人民幣: 100%	發行價: 面值 2.5 億人民幣: 100.8231%	發行價: 面值 50 億日圓: 100%	發行價: 面值 8 億 美元: 99.887%	發行價: 面值 2 億 美元: 100.456%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7 日	2029 年 9 月 9 日			2029 年 11 月 13 日	2032 年 5 月 13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有			有	有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7 年 7 月 7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8 年 9 月 9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8 年 11 月 13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31 年 5 月 13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年利率 5.125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1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 年利率 1.90 厘	至 2029 年 9 月 9 日: 年利率 2.95 厘			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年利率 2.64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1 年期日元中期掉期利率 加年利息 1.60 厘	至 2031 年 5 月 13 日: 年利率 5.375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1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 年利息 1.40 厘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第(III)部分 僅 LAC（而非監管資本）要求的資本工具（續）

		(4)	(5)	(6)	(7)
		面值 2.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8 年到期	面值 12.5 億人民幣 吸收虧損 於 2029 年到期	面值 50 億日元 吸收虧損 於 2029 年到期	面值 10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32 年到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 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 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 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 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 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 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 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 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 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 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 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 優先票據 / 債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僅滿足監管資本（但非吸收虧損能力）要求的資本工具。

註：

*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含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權力約束的條文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認可風險轉移因素和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擔保、抵押品和信用衍生品)。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已計算認可風險轉移的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該地區的國際債權便須予以披露。

(港幣百萬元)	30/6/2026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u>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u>						
發達國家	20,438	25,695	17,778	74,207	-	138,118
- 其中：美國	5,538	25,632	7,412	24,483	-	63,065
離岸中心	3,430	2,918	8,808	62,311	-	77,467
- 其中：中國香港	2,560	2,913	6,919	49,640	-	62,032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39,801	3,130	18,072	75,469	-	136,472
- 其中：中國內地	27,983	3,128	16,879	63,621	-	111,611

(港幣百萬元)	31/12/2025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其他	
<u>交易對手的國家／司法管轄區</u>						
發達國家	29,751	27,109	16,424	63,355	-	136,639
- 其中：美國	9,774	27,036	5,905	17,490	-	60,205
離岸中心	4,700	2,336	10,429	63,086	-	80,551
- 其中：中國香港	3,032	2,332	9,247	51,676	-	66,287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36,826	3,791	14,691	74,426	-	129,734
- 其中：中國內地	22,011	3,789	13,456	63,434	-	102,690

以上分析是按照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及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於報告期按綜合基準計算。

內地活動

下表概述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附屬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港幣百萬元)	30/6/2026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總額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9,933	512	40,445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6,877	3,510	40,387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9,492	19,332	188,824
4. 並無於上述(1)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6,336	124	6,460
5. 並無於上述(2)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3,503	333	3,836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5,528	649	6,177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19,775	610	20,385
總額	281,444	25,070	306,514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877,629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32.1%		

內地活動 (續)

(港幣百萬元)	31/12/2025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總額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1,280	631	31,911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32,852	3,966	36,818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71,481	18,147	189,628
4. 並無於上述(1)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5,642	320	5,962
5. 並無於上述(2)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3,763	0	3,763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4,717	539	5,256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19,807	1,650	21,457
總額	269,542	25,253	294,795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850,997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31.7%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內地活動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非結構性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非結構性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港幣百萬元)	30/6/2026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額
現貨資產	284,896	271,562	128,756	685,214
現貨負債	(297,722)	(258,693)	(101,592)	(658,007)
遠期買入	111,098	32,999	26,987	171,084
遠期賣出	(93,776)	(46,397)	(53,270)	(193,443)
期權倉淨額	(1,570)	1,596	(131)	(105)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2,926	1,067	750	4,743

(港幣百萬元)	31/12/2025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額
現貨資產	265,239	272,484	125,570	663,293
現貨負債	(276,053)	(253,455)	(103,714)	(633,222)
遠期買入	118,825	40,607	23,137	182,569
遠期賣出	(99,152)	(64,032)	(44,561)	(207,745)
期權倉淨額	(5,112)	5,305	1	194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3,747	909	433	5,089

貨幣風險 (續)

(港幣百萬元)	30/6/2026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總額
結構性持倉淨額	18,211	2,713	2,055	22,979

(港幣百萬元)	31/12/2025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總額
結構性持倉淨額	15,485	2,614	2,052	20,151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條，就年度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有關持有外匯情況的申報表之基準作披露，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為用作規管用途而訂定的綜合基礎所編製。

緩衝資本比率**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30/6/2026	31/12/2025
	%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317	0.320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G 條的有關披露本期的資料，可瀏覽本銀行業披露報表內模版 CCyB1。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根據《資本規則》第 3M 條，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自 2019 年起是 2.5%。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不適用，因金管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並未指定本行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

詞彙

簡寫

BSC 計算法
CCF
CCP
CF
CVA
D-SIB
EAD
EL
FBA
G-SIB
IAA
IMM(CCR)計算法
IMM 計算法
IPRE
IRB 計算法
LAC
LGD
OF
PD
PF
SA-CCR 計算法
SEC-ERBA
SEC-FBA
SEC-IRBA
SEC-SA
SFT
STC 計算法
STM 計算法

敘述

基本計算法
信貸換算因數
中央交易對手方
商品融資
信用估值調整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損失
備用法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內部模式計算法
具收益地產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吸收虧損能力
違責損失率
物品融資
違責或然率
項目融資
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